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有关对外投资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对外投资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62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要求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之前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公司于当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有关对外投资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并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有关对外投资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已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就《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回复。鉴于《问询函》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补充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与完整性，公司已再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 5 个交易日，即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之前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5 日